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364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5,778.87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1,066.16 万元；前三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未负，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5.25 万元。按销售地区划分，你公司出口销售 36,00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07%。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方式及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化、信用政策及变化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亏损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出口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对应销售的产品及规模、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说明就出口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及有效性以及审计结论。

#### 一、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方式及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化、信用政策及变化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亏损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亏损原因：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出现大幅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1、2022 年年末公司决定对 Incipio 和 Vinci 提起应收账款诉讼，将这两个客户的应收

账款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增加第四季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748.64 万元。

2、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及模具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 1,557.33 万元。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24.21
二、营业总成本	21,829.68
其中：营业成本	15,080.87
税金及附加	56.09
销售费用	2,897.14
管理费用	1,839.29
研发费用	1,345.26
财务费用	611.02
加：其他收益	19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27.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9.62
加：营业外收入	-61.29
减：营业外支出	4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8.37
减：所得税费用	-1,14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2.45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编制 2022 年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公司误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在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形成上述错误的具体事项系母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采用票据结算的部分，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商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子公司收到票据后一般会采用背书或贴现的方式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从公司整体来看此类票据的使用具有一定的融资性质。

在合并报表中，公司历年来均将子公司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列报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金”，贴现的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列报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背书的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列报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年报中误将背书的票据到期兑付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列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公司历年来均将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列报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年报中误将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列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将会及时对 2022 年年报相关披露进行更正，并请年审会计师针对此差错出具专业意见。更正后公司第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更正后财务报表数据列示如下：

1、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表 2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差错更正后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935,855.51	491,202,636.96	70,733,2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495,985.32	801,762,766.77	70,733,2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2,983.71	-32,789,765.16	-70,733,21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557,101.76	332,290,320.31	-70,733,21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56,038.55	397,589,257.10	-70,733,2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0,641.57	-148,353,860.12	70,733,218.55

(2)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表 3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330,465.42	287,190,242.12	223,140,2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839,834.21	449,699,610.91	223,140,2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020.15	219,861,203.15	-223,140,2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50,097.01	282,290,320.31	-223,140,2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9,623.71	335,379,847.01	-223,140,22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8,026.82	-333,018,250.12	223,140,223.30

2、更正后相关附注数据列示如下：

(1) 对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影响

表 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21,318.55	-2,588,100.00	-70,733,2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2,983.71	-32,789,765.16	70,733,218.55

3、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的现金流数据影响

更正前

表 5

单位：元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853,853.83	175,870,813.82	193,192,483.94	166,242,1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0,097.70	-7,301,918.79	499,952.54	-100,038,19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7,865.07	-17,580,107.70	-10,199,041.96	-110,661,6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490.85	-3,651,055.46	-42,843,703.80	47,452,484.95

更正后

表 6

单位：元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853,853.83	175,870,813.82	193,192,483.94	166,242,1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0,097.70	-7,301,918.79	499,952.54	-100,038,19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7,865.07	-17,580,107.70	-10,199,041.96	-110,661,6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7,490.85	-3,651,055.46	-42,843,703.80	-23,280,733.60

报告期公司在收入确认方式、成本结构及信用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现金流量表经更正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与当期的经营业绩是匹配的，未发生反向变动。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出口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对应销售的产品及规模、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为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3C 类产品，客户涉及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 7

单位：万元

国家/ 地区	客户名称	2022 年合计		手机	平板	其他产 品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美国	Vinci Brands LLC	5,577.58	15.49%	3,623.54	447.59	1,506.45
	Walmart	4,836.40	13.43%	4,836.40	0.00	0.00
	Amazon.com	4,275.31	11.87%	3979.05	0.00	296.27
	Alliance Trading Group	2,119.30	5.89%	1956.18	57.44	105.68
	Dana innovations ( dba Sonance )	1,948.83	5.41%	0.00	1,948.83	0.00
	其他	4,934.49	13.70%	3076.31	696.23	1,161.95
美国合计		23,691.92	65.79%	17,471.48	3,150.09	3,070.35
韩国	SAMSUNG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出口部分)	3,967.36	11.02%	3,967.36	0.00	0.00
	Hameekorea Co., Ltd	387.48	1.08%	316.13	0.00	71.35
	其他	12.16	0.03%	2.98	0.00	9.18
韩国合计		4,367.00	12.13%	4,286.47	0.00	80.53
日本	FutureModel Corp.	2,166.82	6.02%	1,821.28	223.34	122.20
	其他	218.16	0.61%	143.71	52.84	21.61
日本合计		2,384.98	6.62%	1,964.99	276.18	143.81
其他		5,565.47	15.46%	4,164.67	1,012.33	388.47
合计		36,009.37	100.00%	27,887.61	4,438.60	3,683.16

注：上表主要统计出口销售金额，SAMSUNG TRADING (SHANGHAI) CO., LTD.，累计销售额 5,326.89 万元，其中出口业务销售额 3,967.36 万元，内销业务销售额 1,359.53 万元。

## 二、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出口销售收入真实性，主要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如下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运行是否有效；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其中，公司出口销售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或公式	2022 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	①	36,009.37
发函金额	②	29,964.60
回函确认金额	③	14,971.43
发函比例	④=②/①	83.21%
回函确认占出口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②=③/①	41.58%
替代测试金额	⑤	14,689.29
(替代金额+回函金额) 占出口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③+⑤) / ①	82.37%

报告期内，客户出口销售函证回函确认占境外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1.58%，对于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替代程序主要包括：对于 Vinci，主要通过检查客户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沃尔玛，我们主要通过检查沃尔玛系统回款明细及第三方物流系统的发货签收记录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亚马逊，我们主要核对亚马逊平台系统数据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2. 年报显示，分产品看，报告期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营业收入 53,886.71 万元，毛利率为 22.54%，较上年同期降低 9.8 个百分点；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营业收入 6,069.64 万元，毛利率为 20.33%，毛利率为 22.33%，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8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为 11,959.57 万元，占比 16.63%。

（1）请你公司结合下游需求变化情况、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化、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类型及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化、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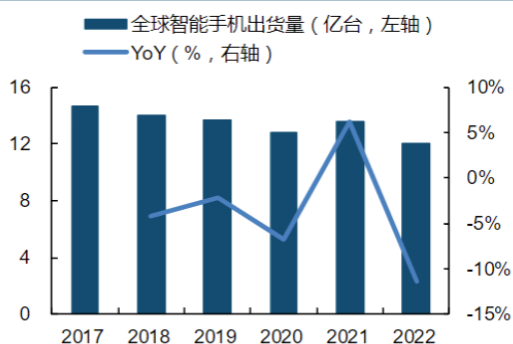
(1) 请你公司结合下游需求变化情况、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化、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下游客户需求及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

##### 1、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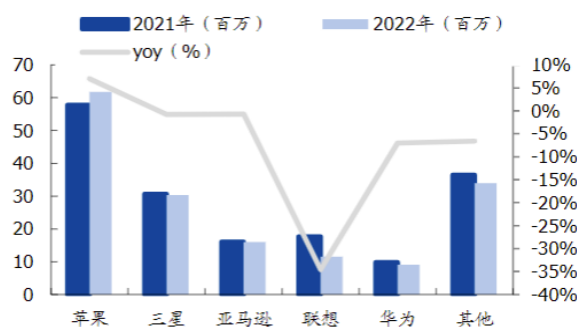
据 IDC 公布的资料显示，较上年相比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货量为 12.06 亿台，同比下降 11.3%（表 9），平板电脑市场销货量同比下降 3.3%（表 10）。作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产品，市场总需求的减少加剧了竞争，公司需在成本价格、品质、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以保证获取市场份额。

表 9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06 亿台，同比



来源：IDC，国金数字未来实验室，国金证券研究所

表 10 2021-2022 年全球品牌平板电脑出



资料来源：IDC，国盛证券研究所

国内市场终端厂商针对配套件采取项目招标的方式来确定采购对象，在市场下行的背景下，参与方需要充分考虑价格在竞标过程中的影响，降低对销售毛利方面的预期，采取保守的报价策略。

国外市场因新型号的手机销量不及预期，加剧了配件市场的竞争，部分客户采取砍单或者要求供应商提高品质要求来转嫁成本，受此影响外销毛利率也有一定程度下降。

##### 2、公司内部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1) 公司龙华基地报告期内陆续投产使用，固定成本增加，磨合期产能未完全释放，

导致摊销到所加工产品的单位制费有所增加。

(2) 公司主要驻地深圳市、东莞市分别在 2022 年 1 月起、2021 年 12 月起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响应政策对员工基本工资进行调整，导致薪酬相关的成本增长。

(二) 具体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

1、手机保护类业务方面，22 年销售收入较 21 年基本持平，毛利较 21 年下降 9.8%，具体原因如下：

(1) ODM/ OEM/业务与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比重发生明显变化，22 年 ODM/ OEM 业务销售占比由上年 60%上升到 72%，ODM/ OEM 业务毛利率远低于自有品牌毛利率，自有品牌的销售比重下降导致整体手机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一定比率下降；

表 11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ODM/ OEM	38,694.81	71.81%	3,898.39	10.07%	31,237.01	59.86%	4,505.63	14.42%
自有品牌	15,191.91	28.19%	8,250.09	54.31%	20,947.26	40.14%	12,375.59	59.08%
合计	53,886.71	100%	12,148.49	22.54%	52,184.27	100%	16,881.22	32.35%

(2) 内外销收入比重发生明显变化，22 年手机业务板块内销收入占比由 36%上升到 47%，而在内销业务充分竞争模式下毛利率远低于外销业务，外销业务比重下降导致整体手机业务板块毛利率一定比率下降；

表 12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出口销售	28,588.38	53.05%	10,471.20	36.63%	33,305.99	63.82%	13,478.85	40.47%
国内销售	25,298.34	46.95%	1,677.28	6.63%	18,878.29	36.18%	3,402.37	18.02%
合计	53,886.71	100%	12,148.49	22.54%	52,184.27	100%	16,881.22	32.35%

2、平板电脑保护类业务方面，22 年销售收入较 21 年销售收入减少约 2,247.95 万元，而毛利率增长 20.88%，主要系产品类型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 年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键盘皮套业务，因在该领域没有经验积累，多数项目处于试产或者产能爬坡阶段，报废损失及返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不理想；而 2022 年随生产经验的积累，通过改善工艺流程、提升良率等手段该类型产品毛利率得到大幅提升；

表 13 单位：万元

年份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材料	人工	加工	制费	运费
----	----	----	----	----	-----	----	----	----	----	----



2022年	传统平板保护套	4,989.73	3,734.57	1,255.16	25.15%	56.57%	7.43%	3.16%	6.39%	1.29%
	键盘皮套	1,079.91	979.67	100.24	9.28%	49.81%	20.55%	0.00%	18.56%	1.79%
	总计	6,069.64	4,714.24	1,355.40	22.33%	55.36%	9.77%	2.60%	8.55%	1.38%
2021年	传统平板保护套	5,748.97	4,631.41	1,117.56	19.44%	60.70%	7.64%	3.08%	7.74%	1.40%
	键盘皮套	2,568.63	3,565.63	-997.00	-	113.11%	12.45%	0.00%	11.21%	2.05%
	总计	8,317.60	8,197.03	120.56	1.45%	76.89%	9.12%	2.13%	8.81%	1.60%

(2) 2022年公司传统平板保护套客户群体发生了较大变化，外销客户高毛利产品比重的增加拉升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手机、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业务情况变化的呈现。

(2) 请你公司结合“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类型及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化、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公司将非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形成的业务归类到其他产品业务，具体是：(1) 生产产品所用且客户单独付费的模具及模具维护服务业务；(2) 户外电源结构件产品业务；(3) 其他3C类产品、手表壳、耳机套等产品结构件业务。

如下表所示，较上年相比公司22年模具产品销售额增加，毛利率基本持平；户外电源结构件销售额增加迅速，但新品类受生产技术成熟度与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过季的3C、耳机套等生命周期较短产品进行折价销售，导致毛利率下降。

表 14

单位：万元

年份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	模具	5,934.04	4,207.47	1,726.57	29.10%
	户外电源结构件	3,452.16	4,359.85	-907.70	-26.29%
	其他产品	2,573.37	2,934.63	-361.26	-14.04%
	总计	11,959.57	11,501.96	457.61	3.83%
2021	模具	3,456.88	2,496.00	960.88	27.80%
	户外电源结构件	3,311.46	1,035.59	2,275.87	68.73%
	其他产品	4,229.17	4,004.77	224.40	5.31%
	总计	10,997.51	7,536.35	3,461.16	31.47%

综上所述，三类产品销售比重变化、新品类的低毛利及折价销售造成“其他业务”毛利

率大幅波动，是公司业务情况变化的呈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表 15

年度	杰美特	开润	长盈	格林
2022 年	19.41%	21.63%	17.37%	19.41%
2021 年	28.62%	26.58%	17.43%	21.54%
差异	-9.21%	-4.96%	-0.06%	-2.13%

注 1：. 因业务范围均涉及消费类电子结构件，模具的企业，故选择开润，长盈，格林三家企业做为对标企业；

注 2：. 由于对标企业开润、长盈、格林未单独披露平板业务的经营数据，故选取开润、长盈、格林综合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

结合行业属性，甄别筛选了相关性较强的三家企业作为对标参照，由于各自的业务模式与业务内容有所异同，客户与产品对象也不尽相同，综合比较下，总体毛利水平与对标企业不存在巨大偏差，年度变动均呈现下滑趋势，22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区间内。

## 二、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向管理层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收入、成本、利润和毛利率变动原因；
- 2、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 3、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核实收入的发生情况；
-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 5、分析销售价格、产品生产成本变动趋势，分析是否与毛利率的变动相匹配；
-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公司的实际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你公司 2012 年起为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Incipio）贴牌生产定制产品，2016 年 12 月你公司与 Incipio 签订主供应商合同，2019 年以来 Incipio 开始拖欠你公司货款；2021 年 Vinci Brands LLC（以下简称 Vinci）收购了 Incipio，2022 年 6 月你公司与 Vinci 签订了主供应商协议，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你公司向 Vinci 催款后，Vinci 取消了数笔订单并造成公司损失。因多次催

款无果，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 Vinci 和 Incipio 提起诉讼，目前美国加州法院已经正式受理。

(1) 请你公司说明 Vinci 和 Incipio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英文全称、中文全称（如有）、所在地、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与你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Incipio 与招股说明书中的 Incipio Group 是否为同一家公司，以及截至回函日的诉讼进展。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以来对 Vinci 和 Incipio 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信用周期、回款金额及周期、销售退回情况等，说明发现 Incipio 开始拖欠货款后是否继续加大与相关方的销售规模，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你对 Vinci 和 Incipio 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 Vinci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9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9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对 Incipio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56.8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79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

1) 请说明报告期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 Vinc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2019 年以来 Incipio 开始拖欠货款，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依据、拖欠货款及双方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以前年度未对 Vinci 和 Incipio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说明针对 Vinci 和 Incipio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及时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及有效性以及审计结论。

#### 一、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 Vinci 和 Incipio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英文全称、中文全称（如有）、所在地、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与你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Incipio 与招股说明书中的 Incipio Group 是否为同一家公司，以及截至回函日的诉讼进展。

(一) Vinci 和 Incipio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6

公司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3 Corporate Plaza Drive 1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Protective solu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Power and Connectivity for Mobile devices, Bluetooth Low energy Solutions, iPhone cases, Smartphone cases and accessories, Laptop cases, tablet cases, Luggage&Travel accessories, backpacks, Men' s Apparel&swimmer, Women' s Apparel&Swimmer	Monroe capital	Incipio Technology Inc., Monroe capital Good Incipio Tech
Vinci Brands LLC(最早注册时名称为 Armor Acquisition LLC)	1775 Flight Way, Suite 300 Tustin, Ca 92782	Protective solu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Power and Connectivity for Mobile devices, Bluetooth Low energy Solutions, iPhone cases, Smartphone cases and accessories, Laptop cases, tablet cases, Luggage&Travel accessories, backpacks, Men' s Apparel&swimmer, Women' s Apparel&Swimmer	Glenn Craig Pollack	Glenn Craig Pollack, Stephen Joseph Latkovic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 Vinci、Incipio 的权益,与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Incipio、Vinci 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在 2023 年的诉讼过程中,公司聘请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实控人进行了专项访谈,并核查了实控人资金账户,确认实控人与其无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Incipio 与 Incipio Group 的关系

Incipio 公司是指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隶属于招股说明书中的 Incipio Group (Incipio 集团)。

## (三) 截至回函日的诉讼进展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 Vinci 和 Incipio 开始启动诉讼程序,美国加州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正式受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美国加州法院定于 7 月 26 日召开 rule 26 (f) 会议,由各方律师与法官会面,对本诉讼进程及时间节点作出安排。

##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以来对 Vinci 和 Incipio 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信用周期、回款金额及周期、销售退回情况等，说明发现 Incipio 开始拖欠货款后是否继续加大与相关方的销售规模，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与 Incipio 销售情况如下：

表 17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合计	期初应收 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应收 账款 周转 天数 (天)	销售退回情 况
	手机保护 套产品	平板保护 套产品	其他						
2016 年度	2,132.29	4,651.73	144.62	6,928.64	1,617.26	5,716.45	3,007.93	122	无销售退回
2017 年度	1,931.16	3,186.63	662.69	5,780.48	3,007.93	6,138.28	2,578.59	176	无销售退回
2018 年度	1,532.51	1,758.07	130.02	3,420.60	2,578.59	2,616.72	3,598.42	330	无销售退回
2019 年度	1,973.52	1,768.04	310.00	4,051.56	3,598.42	3,776.56	3,964.37	341	无销售退回
2020 年度	2,751.65	1,876.13	1,469.53	6,097.31	3,964.37	4,600.08	5,064.48	270	无销售退回
2021 年度	2,366.23	570.66	1,338.10	4,274.99	5,064.48	5,989.77	3,256.09	355	无销售退回
2022 年度	-	-	-	-	3,256.09		3,556.84		无销售退回
合计	12,687.36	13,811.26	4,054.97	30,553.58	1,617.26	28,837.86	3,556.84		

注：由于 Incipio 的交易币种为美元，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存在汇率变动影响，2022 年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是由于汇率变动造成。

(二) 公司与 Vinci 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 18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合计	期初应收 账款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	应收 账款 周转 天数	销售退回情 况
	手机保护 套产品	平板保护 套产品	其他						
2021 年度	1,054.91	259.65	362.41	1,676.97	-	203.62	1,464.23	157	无销售退回
2022 年度	3,623.54	447.59	1,506.45	5,577.58	1,464.23	2,068.24	5,192.20	215	无销售退回
合计	4,684.95	707.24	1,862.36	7,254.55	-	2,271.86	5,192.20		

注：Vinci 成立于 2021 年，公司 2021 年 8 月正式与 Vinci 有订单业务，并于 2021 年 10 月出货。

Incipio Group 旗下拥有多个自主经营或授权经营的全球知名品牌，2016 年以来公司为 Incipio 提供其自主经营或授权经营品牌产品的开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服务，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出货、回款都处于持续稳定状态，2021 年 8 月 Vinci 公司购买了 Incipio 公司的品牌等资产，相关交易主体从 Incipio 自然迁移至 Vinci，切换主体后，公司陆续收到 Incipio 货款金额合计 2,644.14 万元，截止 2021 年年报报出日，公司未发现任

何迹象表明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异常风险。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与 Vinci 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度，2022 年公司向 Vinci 合计销售 5577.58 万元，回款 2068.24 万元，当信用期到期公司发现对方回款不及预期时，立即采取了催收货款、停止发货等系列主动的催款措施，催款无果后，于 2022 年 8 月聘请莎莉律师事务所对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着手聘请律师对 Vinci 和 Incipio 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Incipio 所欠货款主要为 2021 年度未结算尾款；Vinci 所欠货款主要为 2022 年度发生的交易所产生，总体账龄较短，公司不存在发现 Incipio 拖欠货款后继续加大出货的情形。

**（3）报告期，你公司对 Vinci 和 Incipio 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 Vinci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9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9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对 Incipio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56.8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79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

**1）请说明报告期计提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 Vinc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报告期针对 Incipio 和 Vinci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同，主要是因为 Incipio 和 Vinci 属于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其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存在明显不同，具体说明如下：

**（一）Incipio 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

根据 2023 年 2 月公司聘请的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显示：Incipio 已进入清算程序（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并由管理人 Sherwood Partners 接管，截止目前，清算程序尚未结束，律师认为：公司对 Incipio 应收账款（510 万美元）难以收回的风险极高。根据上述信息综合考虑，公司在报告期末按照 95%对 Incipio 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Vinci 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

根据 2023 年 2 月公司聘请的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显示：Vinci2021 年总资产为负，经营状况亏损，2022 年经营状况未有显著改善的情况，律师认为，公司对 Vinci 的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难以收回的风险。

但与上述 Incipio 的风险程度不同，Vinci 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旗下主要品牌运

营正常，且公司及时对其采取诉讼等积极的催款措施，应收账款存在一定收回的可能，根据上述信息综合考虑，公司在报告期末对 Vinci 的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公司获得的所有信息，公司对 Incipio 和 Vinci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是合理的，截至报告期末对 Vinc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 2019 年以来 Incipio 开始拖欠货款，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依据、拖欠货款及双方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以前年度未对 Vinci 和 Incipio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显著的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以账龄组合为基础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对该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客户款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二) 公司与 Incipio 2019 年以来的业务合作、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表 19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销售金额	期初应收 账款金额	回款金 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应收账款 主要账龄 范围	坏账计提依据
2019 年 度	4,051.56	3,598.42	3,776.56	3,964.37	279.78	1 年以内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度	6,097.31	3,964.37	4,600.08	5,064.48	300.69	1 年以内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度	4,274.99	5,064.48	5,989.77	3,256.09	174.54	1 年以内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度	-	3,256.09		3,556.84	3,379.00	1-2 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23.86	3,598.42	14,366.41	3,556.84			

如问题 3 (2) 所述，在 2022 年以前公司与 Incipio 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出货、

回款都处于持续稳定状态，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2018 年的 330 天增加至 341 天属于正常的波动范围，且在之后较短的期限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回落至 270 天，截至 2021 年末，Incipio 应收账款余额 3,256.09 万，主要来自 2021 年 6-11 月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以前年度未有任何迹象表明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异常风险，因此在以前年度公司对 Incipio 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三) 公司与 Vinci 的业务合作、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表 20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销售金额	期初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计提依据
2021 年度	1,676.97	-	203.62	1,464.23	29.28	1 年以内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5,577.58	1,464.23	2,068.24	5,192.20	2,596.10	1 年以内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254.55	-	2,271.86	5,192.2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Vinci 公司购买了 Incipio 公司的品牌资产后延续了 Incipio 曾经营的自主品牌和授权品牌产品同我公司的 ODM/OEM 合作业务，2021 年 10 月公司开始正式向 Vinci 出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Vinci 共计回款 203.62 万，其余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截至 2021 年年报披露前，Vinci 均有稳定回款，未有任何迹象表明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异常风险，因此在 2021 年末，公司对 Vinci 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 二、会计师回复

### (一) 针对 Vinci 和 Incipio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及时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如下

1、我们在 2022 年 12 月对 Incipio 和 Vinci 开展专项审计，对收入真实性、业务沟通邮件和资金流水等进行核查，具体详见 2-4 点。

2、亲自陪同调取实控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个人银行流水，其中，获取谌建平在国内 10 家银行共计 22 个账户流水，获取杨美华在国内 3 家银行共计 13 个账户流水，检查大于 5 万元的人民币流水情况，核对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发生交易，对大额个人流水向实控人询问原因，了解与对手方关系，经检查流水情况，我们未发现实控人夫妇个人与 Vinci\ Incipio 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有银行往来，也未发现实控人夫妇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有银行往来；



3、我们检查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之间所有的合同、订单、生产记录、仓库收发记录、发货单、报关单、装箱单、签收单和提单和银行回款等资料，核对订单数量、出货单数量、报关单数量、装箱单、提单数量、签收单数量和发票数量是否一致；核对订单金额、报关单金额和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报关单、装箱单和签收单或提单的重量是否一致；将订单中的交货方式，签收单或提单的交货方式核对，以及和报关单的报关方式核对；核对报关单中的收货人是否为客户；送货到客户指定仓时，检查是否有客户指定货代盖章的签收单；如为自提，检查是否客户指定的物流签收单；如是 fob 交货方式，检查客户方货代公司签收的提单；银行回单回款人是否与客户一致；检查销售给 incipio 和 Vinci 产品是否有领料和产品入库等生产记录。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异常情况；

4、公司与 Vinci\ Incipio 平时通过邮件进行业务沟通，我们抽查 2021-2022 年的部分订单邮件记录、对账单邮件记录、催款邮件记录、回款邮件记录，并关注了邮件的后缀和邮件地址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5、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着手聘请律师对 Vinci 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美国加州法院已经正式立案受理，我们向律师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律师对案件的专业判断，获取律师关于公司与 Incipio 及 Vinci 公司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的法律意见，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风险，了解并分析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的合理性；

6、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审慎评估管理对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的合理性。

## （二）审计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Vinci 和 Incipio 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及时。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752.3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174.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6%；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7,522.3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为 60.58%。

（1）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大欠款方基本情况、对应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你公司结合账龄组合迁徙率的情况、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说明针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及有效性以及审计结论。

### 一、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大欠款方基本情况、对应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表 21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产品
Vinci Brands LLC	Vinci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在美国特拉华公司注册成立，注册时名称为 Armor Acquisition LLC，即 Incipio 公开拍卖程序的买方，2021 年 8 月 6 日，该公司更名为 Vinci Brands LLC (“Vinci”)。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Incipio 是美国一家大型的电子产品配件制造与销售商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Amazon.com	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二大互联网企业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内著名手机生产厂商，vivo 品牌持有者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国内著名手机生产厂商，honor 品牌持有者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国内著名手机生产厂商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WAL-MART STORE INC	全球著名零售商沃尔玛公司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手机生产厂商，现已破产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国内年轻的创新型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SAMSUNG TRADING(SHANGHAI) CO., LTD	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负责电视时尚购物、互联网视频购物及超市连锁购物等业务	智能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及配件等

(二) 具体账龄及坏账情况如下：

表 22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应收 账款期末 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期 末坏账准备	2022 年 坏账准备 计提率	是否与公 司存在关 联关系
Vinci Brands LLC	5192.2	5192.2	-	-	2,596.10	50.00%	否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3,556.84	300.75	3,256.09	-	3,379.00	95.00%	否
Amazon.com	3,378.19	1,016.89	2,361.30	-	542.57	16.06%	否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961.96	2961.96	-	-	59.24	2.00%	否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433.12	2433.12	-	-	48.66	2.00%	否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604.08	1604.08	-	-	32.08	2.00%	否
WAL-MART STORE INC	1545.01	1545.01	-	-	40.62	2.63%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20.14	-	-	820.14	820.14	100.00%	否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780.88	780.88	-	-	23.50	3.01%	是
SAMSUNG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502.29	502.29	-	-	10.05	2.00%	否
合计	22,774.71	16,337.18	5,617.39	820.14	7,551.96	33.16%	

注：“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2022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深圳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 请你公司结合账龄组合迁徙率的情况、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的具体处理方法为：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以账龄组合为基础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表 23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2%
3 至 6 个月	5%
6 个月至 1 年	1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历史上按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准备率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二)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金融工

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采用预期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应当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减值的规定通常称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的会计处理分为一般方法、简化方法和特殊规定。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企业可以采用实务简化方法；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准则规定了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

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企业可以采用实务简化方法，即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若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则企业计提减值时没有选择权，必须采用简化方法。若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则企业计提减值时有选择权，可以对应用简化方法做出会计政策选择，且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根据准则指南，在不违反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原则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直接估计损失率法”。例如，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三）“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分析信用损失政策的合理性

为分析公司目前采取的按各账龄期固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的方式的合理性，公司结合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按模型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情况列示如下：

#### 1、确认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

表 24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39.34	23,808.46	25,997.08	22,767.50	23,441.08
1-2年（含2年）	2,545.18	168.87	421.45	733.24	550.16
2-3年（含3年）	36.01	378.44	542.73	363.53	108.20
3-4年（含4年）	362.32	529.11	341.80	58.79	162.52

账龄区间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5年(含5年)	510.98	324.90	58.79	37.37	308.88
5年以上	658.51	346.63	342.98	305.60	6.00
合计	18,752.33	25,556.40	27,704.83	24,266.03	24,576.84

## 2、计算迁徙率、历史损失率

表 25

账龄区间	2021年账龄在2022年迁徙率	2020年账龄在2021年迁徙率	2019年账龄在2020年迁徙率	2018年账龄在2019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0.70%	0.60%	1.90%	3.10%	4.08%	1.30%
1-2年(含2年)	21.30%	89.80%	74.00%	66.10%	62.80%	31.50%
2-3年(含3年)	95.70%	97.50%	94.00%	54.30%	85.38%	50.20%
3-4年(含4年)	96.60%	95.10%	100.00%	23.00%	78.68%	58.80%
4-5年(含5年)	96.00%	6.20%(注释1)	100.00%	97.00%	74.80%	74.80%

注释 1：2020 年账龄在 2021 年在 4-5 年的迁徙率=（2021 年 5 年以上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去 2020 年 5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 4-5 年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346.43 万-342.98 万）/58.79 万=6.2%，其中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即迁徙在 2021 年 5 年以上金额为 3.65 万，因 2020 年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该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金额稍微变动就会对迁徙率有较大影响，故 2020 年 4-5 年的账龄在 2021 年迁徙率 6.2%，与其他年份的 4-5 年的账龄的迁徙率相比变动较大。

## 3、结合前瞻性等因素，调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表 26

账龄区间	综合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B	预期信用损失率=A*(1+B)	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政策
1年以内(含1年)	1.30%	1.0%	1.31%	2%、5%、10%
1-2年(含2年)	31.50%	1.0%	31.82%	20%
2-3年(含3年)	50.20%	1.0%	50.70%	30%
3-4年(含4年)	58.80%	1.0%	59.39%	50%
4-5年(含5年)	74.80%	1.0%	75.55%	80%
5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

4、按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表 27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金额	按模型测算的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模型测算的 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实际采用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公司实际采 用的预期信 用损失	差异（调整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39.34	1.31%	192.21	2%、5%、10%	406.32	-214.10
1-2年（含2年）	2,545.18	31.82%	809.75	20.00%	509.04	300.71
2-3年（含3年）	36.01	50.70%	18.26	30.00%	10.80	7.45
3-4年（含4年）	362.32	59.39%	215.18	50.00%	181.16	34.01
4-5年（含5年）	510.98	75.55%	386.03	80.00%	408.78	-22.75
5年以上	658.51	100.00%	658.51	100.00%	658.51	
合计：	18,752.33		2,279.93		2,174.60	105.33

注：上表只包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包含已经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经测算可见，两种计算方式下各账龄区间预期信用损失率会有所差异，但对报告期末预期信用损失总金额影响较小，可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且在报告期保持了一贯性。

## 5、同行业比较

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同行业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列示如下：

表 28

账龄	开润股份	格林精密	杰美特
0-3月			2%
3-6月	5%	5%	5%
6-12月			10%
1-2年	10%	10%	2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如下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 2、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 3、复核账龄组合应收款迁徙率数据；
- 4、复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 5、对比同行业坏账计提的方式以及比例情况，核实公司的坏账计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账龄组合迁徙率的情况，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3,366.9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4,465.7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9.5%。其中，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项目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4,054.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17%，同时报告期转回或转销 594.19 万元。委托代销商品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01.64 万元，报告期全部转回或转销。请你公司结合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的产品类型、行业类型、适用终端设备具体型号、库龄、价格变化等，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跌价准备测试过程，说明报告期及上年度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说明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及有效性以及审计结论。

### 一、公司回复

（一）2022 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如下：

表 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末 存货跌价余额	直接领用	直接销售	处置/报废	2022 年转回或转 销存货跌价准备	
	(A)	(B)	(C)	(D)	(E=B+C+D)	
库存商品	OMD/OEM	547.11	40.72	256.12	-	296.85
	自有品牌	298.12		41.84	5.31	47.15
	模具	250.20	37.35	212.85	-	250.20
	小计	1,095.43	78.07	510.81	5.31	594.19
委托代 销商品	3C 功能类	470.83	-	-	470.83	470.83
	保护壳类	30.81	-	-	30.81	30.81
	小计	501.64	-	-	501.64	501.64
合计	1,597.07	78.07	510.81	506.95	1,095.83	

备注：上表中委托代销商品库龄基本在两年以上。

#### 1、库存商品转销说明：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公司通过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该部分库存商品的可变现

净值低于成本价格，累计计提 1,095.43 万元减值准备。2022 年由于这部分库存商品有 78.07 万领用、510.81 万对外出售及 506.95 万因产品老旧过期报废的原因，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公司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销售时，转销已经提的跌价准备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领用、对外出货或者报废综合对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损益影响较小。

## 2、委托代销产品转销说明：

公司委托代销商品主要是鼠标键盘、蓝牙耳机及暴风魔镜等数码类产品，这部分产品由于已经老旧过时，库龄基本在两年以上且在 2020 年全额计提跌价，2022 年公司考虑到召回这部分产品所承担的成本高于该产品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将这部分产品进行了处置报废。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处置/报废时，转回或转销已经提的跌价准备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处置报废对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损益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相对合理。

## （二）2022 年度 2021 年年末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表 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库存商品						
OMD/OEM	1,322.34	49.80	3.77%	1,656.65	235.56	14.22%
其中：Incipio 及 Vinci 存货	94.13	0.55	0.58%	123.24	123.24	100.00%
其他客户产品	1,228.21	49.25	4.01%	1,533.41	112.32	7.33%
自有品牌	3,247.69	795.43	24.49%	4,257.02	2,262.68	53.15%
其中：正常的产品	3,247.69	795.43	24.49%	2,951.66	1,191.50	40.37%
瑕疵品	-	-	-	1,305.37	1,071.17	82.06%
模具	2,101.14	250.20	11.91%	3,259.22	1,556.73	47.76%
小计	6,671.17	1,095.43	16.42%	9,172.89	4,054.97	44.21%
委托代销商品						
3C 功能类	486.98	470.83	96.68%	-	-	
保护壳类产品	30.81	30.81	100.00%	-	-	
小计	517.79	501.64	96.88%	-	-	
合计	7,188.96	1,597.07	22.22%	9,172.89	4,054.97	44.21%

## 1、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变动说明：



如上表所示

(1) OMD/OEM 类产品

2022 年较 2021 年 OMD/OEM 产品存货跌价比率增长 10.45%，主要系 2022 年 Incipio 及 Vinci 定制了一批商品，由于公司与这两个客户正在诉讼阶段，这部分商品无法对外销售，可变现净值为零，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自有品牌类

2022 年，部分苹果 13、苹果 14、华为、三星及其他库存商品因存在设计瑕疵，该瑕疵品都为 2022 年当期生产的产品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对后续的销售变现存在一定的影响，导致该类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2022 年公司对这部分产品存货计提 1,071.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 模具类产品

2022 年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将模具事业部搬迁至新建设的龙华生产基地，由于新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生产处于量产爬坡阶段，投产初期产能利用不足，厂房租金、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分摊导致模具单位成本增加，在销售价格未有较大变动的情况下，成本增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年末结存的模具主要 2022 年生产，因此公司对这部分模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委托代销商品的存货跌价变动说明：

2022 年公司委托代销产品已经集中报废处置，因此没有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与 2021 年的存货跌价计提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库存商品的库龄以外，还考虑了机型发布年限、有无合同订单以及近三个月有无销售等多种因素，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充分、谨慎，综合来看，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二、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如下：**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运行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及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表，实施函证程序：1)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对公司 2022 年采购交易金额进行函证；2) 选取大额样本，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

品名和数量向供应商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表 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2022 年末余额 (A)	函证金额 (B)	函证比例(B/ A)	回函金额 (C)	回函比例(C/ A)
采购额	45,901.39	38,137.97	83.09%	33,203.52	72.34%
委托加工物 资	423.84	343.36	81.01%	263.40	62.15%

3、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具体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表 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存货余额(A)	13,366.94
监盘金额(B)	7,921.52
监盘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B/A)	59.26%

4、分析各期存货变化情况，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并一贯执行。

6、取得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复核，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查看存货的质检报告，获取此类产品在平台的销售情况，检查部分的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

8、对于模具，我们对其成本归集和人工制费的分配进行重新测算，其成本未见异常，该模具大部分存在订单，按照其订单计算可变现净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来复核跌价准备金额，未见异常。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及上年度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合理。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 104,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你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 150,050 万元，期末余额 120,800 万元；上年度委托理财发生额 147,500 万元，未到期余额 139,300 万元。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142.31 万元，上年度投资收益为 1,738.9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以来相关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名称、理财品种、收益类型、收益率、投资本金及期间利息、起止日、资金来源等，说明报告期投资收益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理财产品是否存在用于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一) 报告期公司理财收益的变动情况

如表 23 所示，公司理财产品主要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列示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两个报表项目，2021 年两个报表项目所列理财收益总额为 3,997.2 万元，2022 年两个报表项目所列理财收益总额为 4,869.14 万，公司近两年整体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收益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表 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26.83	2,258.26
投资收益	142.31	1,738.94
合计	4,869.14	3,997.20

#### (二)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理财产品明细清单

#### 2022 年理财产品明细清单

表 34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2021/12/ 10	2022/12/ /5	3.55%	142.00	募集 资金	否
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22/12/ 5	2023/12/ /5	3.55%	5.33	募集 资金	否
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22/12/ 5	2023/12/ /5	3.55%	5.33	募集 资金	否
4	保本浮动收益 型	结构性 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800	2021/7/1	2022/1/ 4	2.05%或 4.55%	8.37	募集 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5	保本浮动收益 型	结构性 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5,400	2022/1/2 0	2022/7/ 25	2.05%或 4.55%	160.88	募集 资金	否
6	保本浮动收益 型	结构性 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5,400	2022/1/2 0	2022/7/ 25	2.05%或 4.55%	357.06	募集 资金	否
7	本金保障型	国盛证 券收益 凭证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800	2022/8/1	2023/7/ 27	3.80%	490.60	募集 资金	否
8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000	2021/4/8	2022/4/ 2	3.50%	42.12	募集 资金	否
9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000	2021/4/8	2022/4/ 2	3.50%	42.12	募集 资金	否
10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	2021/4/8	2022/4/ 2	3.50%	26.68	募集 资金	否
11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	2021/4/8	2022/4/ 2	3.50%	26.68	募集 资金	否
12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00	2021/4/8	2022/4/ 6	3.50%	17.60	募集 资金	否
13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00	2021/4/8	2022/4/ 7	3.50%	17.60	募集 资金	否
14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4/8	2022/4/ 6	3.50%	9.08	募集 资金	否
15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4/8	2022/4/ 6	3.50%	8.80	募集 资金	否
16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4/8	2022/4/ 6	3.50%	8.80	募集 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17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4/8	2022/4/6	3.50%	8.80	募集资金	否
18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4/8	2022/4/7	3.50%	8.80	募集资金	否
19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2/4/8	3.50%	26.68	募集资金	否
20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2/4/8	3.50%	26.68	募集资金	否
2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2/4/8	3.50%	25.27	募集资金	否
2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2/4/8	3.50%	25.27	募集资金	否
2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2/4/7	3.50%	17.60	募集资金	否
24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2/4/7	3.50%	17.60	募集资金	否
25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2/4/7	3.50%	17.60	募集资金	否
26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2/4/7	3.50%	17.60	募集资金	否
27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4/9	2022/4/7	3.50%	8.80	募集资金	否
28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2/12/23	3.35%	163.31	募集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在权利 受限
29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2/12/23	3.35%	163.31	募集资金	否
30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2/12/23	3.35%	163.31	募集资金	否
3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2/12/23	3.35%	163.31	募集资金	否
3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4/6	2023/4/6	3.50%	131.26	募集资金	否
3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4/6	2023/4/6	3.50%	131.26	募集资金	否
34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2/4/6	2023/4/6	3.50%	78.76	募集资金	否
35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2/4/6	2023/4/6	3.50%	78.76	募集资金	否
36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4/11	2023/4/5	4.30%	312.22	募集资金	否
37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22/4/14	2023/4/9	4.30%	246.95	募集资金	否
38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022/4/14	2023/4/10	4.30%	370.41	募集资金	否
39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12/26	2023/12/26	3.35%	2.80	募集资金	否
40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12/26	2023/12/26	3.35%	2.80	募集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4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12/26	2023/12/26	3.35%	2.80	募集资金	否
4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12/26	2023/12/26	3.35%	2.80	募集资金	否
4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3,000	2022/2/8	2023/2/8	3.60%	98.10	募集资金	否
44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1,000	2022/4/28	可随 时转 让	3.60%	27.50	募集资金	否
45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3,000	2021/2/7	2022/1/30	3.60%	8.70	募集资金	否
46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1,000	2021/2/7	2022/1/21	3.60%	2.00	募集资金	否
47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1,000	2021/2/7	2022/1/21	3.60%	2.00	募集资金	否
48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1,000	2021/4/30	2022/4/28	3.60%	9.00	募集资金	否
募集资金合计		-	-	242,400.00	-	-	-	3,731.11	-	-
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1/8	2022/1/7	3.50%	0.11	自有资金	否
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1/8	2022/1/7	3.50%	0.11	自有资金	否
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1/8	2022/1/7	3.50%	0.11	自有资金	否
4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4/21	2022/5/12	开放式, 无	2.35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约定利 率			
5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2022/5/5	2022/5/ 12	开放 式,无 约定利 率	3.52	自有 资金	否
6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400	2022/5/2 0	2022/5/ 27	开放 式,无 约定利 率	2.68	自有 资金	否
7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	2022/5/3 1	2022/6/ 7	开放 式,无 约定利 率	0.20	自有 资金	否
8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田 支行	3,000	2022/2/1 4	2022/5/ 14	开放式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24.51	自有 资金	否
9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00	2021/5/2 8	2022/1/ 27	封闭 式,无 约定利 率	6.22	自有 资金	否
10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2022/5/3 1	2022/6/ 6	开放 式,无 约定利 率	0.28	自有 资金	否
11	保本浮动收益 型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9,000	2022/9/2 2	2022/10 /26	1.75%- 2.95%	24.73	自有 资金	否
12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	2021/12/ 10	2022/1/ 11	开放 式,无 约定利 率	0.35	自有 资金	否
13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田 支行	2,000	2022/3/1 5	2022/4/ 14	开放式 净值 型,无	9.81	自有 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约定利 率			
14	固定收益类开 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券商集 合资管 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1/12/ 14	2022/9/ 13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143.85	自有 资金	否
15	固定收益类开 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券商集 合资管 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1/12/ 15	2022/9/ 13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111.74	自有 资金	否
16	固定收益类开 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券商集 合资管 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22/6/7	2023/6/ 7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38.51	自有 资金	否
17	固定收益类开 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券商集 合资管 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21/10/ 12	2022/9/ 6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70.56	自有 资金	否
18	固定收益类开 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券商集 合资管 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1/12/ 9	2022/11 /7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179.13	自有 资金	否
19	固定收益类开 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券商集 合资管 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2/6/7	2023/6/ 7	净值 型,无 约定利 率	63.20	自有 资金	否
20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2/11/ 15	2023/11 /15	3.10%	4.05	自有 资金	否
21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2/11/ 15	2023/11 /15	3.10%	4.05	自有 资金	否
22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2/11/ 15	2023/11 /15	3.10%	4.05	自有 资金	否
23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2/11/ 15	2023/11 /15	3.10%	4.05	自有 资金	否
24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2/11/ 15	2023/11 /15	3.10%	4.05	自有 资金	否
25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2/11/ 15	2023/11 /15	3.10%	4.05	自有 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26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1/15	2023/11/15	3.10%	4.05	自有资金	否
27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1/15	2023/11/15	3.10%	4.05	自有资金	否
28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1/15	2023/11/15	3.10%	4.05	自有资金	否
29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11/15	2023/11/15	3.10%	4.05	自有资金	否
30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1,000	2021/8/6	2022/8/4	3.80%	23.55	自有资金	否
3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1,000	2022/8/5	2023/6/10	3.80%	15.73	自有资金	否
3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3,000	2021/4/30	2022/4/28	3.60%	35.40	自有资金	否
3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3,000	2022/1/30	2022/2/8	3.60%	2.70	自有资金	否
34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1,000	2022/4/28	2022/4/28	3.60%	0.00	自有资金	否
3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70	2022/12/13	2022/12/20	4.24%	0.47	自有资金	否
36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5/9	2022/6/13	开放式, 无约定利率	2.68	自有资金	否
37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22/5/5	2022/6/9	开放式, 无约定利率	2.50	自有资金	否
38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1,000	2022/8/4	2022/8/5	3.80%	0.11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投资收 益)	资金 来源	是否存 在权利 受限
39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22/12/ 5	2022/12 /5	3.55%	0.00	自有 资金	否
40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22/12/ 5	2022/12 /5	3.55%	0.00	自有 资金	否
自有资金合计				80,019.8 0	-	-	-	805.61	-	-
1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田 支行	5,000	2021/11/ 12	2022/11 /7	封闭式 净值 型, 无 约定利 率	166.21	贷款 资金	否
2	固定收益类	浮动收 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田 支行	5,000	2021/11/ 12	2022/11 /7	封闭式 净值 型, 无 约定利 率	166.21	贷款 资金	否
贷款资金合计				10,000.0 0	-	-	-	332.42	-	-
合计				332,419. 80	-	-	-	4,869.14	-	-

2021年理财产品明细清单

表 35

单位: 万

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 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 来源	是否 存在 权利 受限
1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1/8	2024/1/8	3.50%	34.71	募集 资金	否
2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1/8	2024/1/8	3.50%	34.71	募集 资金	否
3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1/8	2024/1/8	3.50%	34.71	募集 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权利 受限
4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竹子 林支行	3,000	2021/2/7	2024/2/7	3.60%	98.10	募集资金	否
5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竹子 林支行	1,000	2021/2/7	2024/2/7	3.60%	32.70	募集资金	否
6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竹子 林支行	1,000	2021/2/7	2024/2/7	3.60%	32.70	募集资金	否
7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000	2021/4/8	2024/4/8	3.50%	129.79	募集资金	否
8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000	2021/4/8	2024/4/8	3.50%	129.79	募集资金	否
9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	2021/4/8	2024/4/8	3.50%	77.88	募集资金	否
10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	2021/4/8	2024/4/8	3.50%	77.88	募集资金	否
1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00	2021/4/8	2024/4/8	3.50%	51.92	募集资金	否
12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00	2021/4/8	2024/4/8	3.50%	51.92	募集资金	否
13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4/8	2024/4/8	3.50%	25.96	募集资金	否
14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4/8	2024/4/8	3.50%	25.96	募集资金	否
15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4/8	2024/4/8	3.50%	25.96	募集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权利 受限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4/8	2024/4/8	3.50%	25.96	募集资金	否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4/8	2024/4/8	3.50%	25.96	募集资金	否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4/4/9	3.50%	77.58	募集资金	否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4/4/9	3.50%	77.58	募集资金	否
20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4/4/9	3.50%	77.58	募集资金	否
21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1/4/9	2024/4/9	3.50%	77.58	募集资金	否
22	固定收益类-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4/4/9	3.50%	51.72	募集资金	否
23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4/4/9	3.50%	51.72	募集资金	否
24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4/4/9	3.50%	51.72	募集资金	否
25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4/9	2024/4/9	3.50%	51.72	募集资金	否
26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1/4/9	2024/4/9	3.50%	25.86	募集资金	否
27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1,000	2021/4/30	2024/4/30	3.60%	24.50	募集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权利 受限
28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400	2021/7/1	2022/1/4	3.30%	254.80	募集资金	否
29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400	2021/7/1	2022/1/4	3.30%	254.80	募集资金	否
30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12/10	2024/12/10	3.55%	8.28	募集资金	否
31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4/12/29	3.35%	0.93	募集资金	否
32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4/12/29	3.35%	0.93	募集资金	否
3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4/12/29	3.35%	0.93	募集资金	否
34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1/12/29	2024/12/29	3.35%	0.93	募集资金	否
35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21/1/4	2021/6/29	3.30%	112.58	募集资金	否
36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21/1/4	2021/6/29	3.30%	337.75	募集资金	否
37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500	2021/1/4	2021/4/7	3.30%	89.24	募集资金	否
38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500	2021/1/4	2021/4/7	3.30%	267.71	募集资金	否
39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1	2021/4/9	2021/7/18	4.90%	63.33	募集资金	否
40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99	2021/4/9	2021/7/18	1.50%	19.38	募集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41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1	2021/4/9	2021/7/11	4.90%	59.85	募集资金	否
42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99	2021/4/9	2021/7/11	1.50%	17.09	募集资金	否
43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1/5/31	2021/6/28	1.35%	0.49	募集资金	否
44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90	2021/7/14	2021/12/29	1.94%	42.07	募集资金	否
45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10	2021/7/14	2021/12/29	4.24%	92.31	募集资金	否
46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90	2021/7/21	2021/12/29	1.96%	40.71	募集资金	否
47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10	2021/7/21	2021/12/29	4.64%	96.74	募集资金	否
募集资金合计		-	-	225,300.00	-	-	-	3,245.02	-	-
1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子林支行	3,000	2021/4/30	2024/4/30	3.60%	73.50	自有资金	否
2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1/5/28	2022/1/27	4.00%	47.56	自有资金	否
3	固定利率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1,006	2021/8/6	2024/6/10	3.80%	15.52	自有资金	否
4	固定利率	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21/10/12	2022/9/6	5.54%	30.73	自有资金	否
5	固定利率	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1/12/9	2022/11/7	5.26%	13.83	自有资金	否
6	固定利率	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1/12/14	2022/9/13	5.23%	10.32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7	固定利率	券商集合 资管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1/12/15	2022/9/13	5.35%	7.47	自有资金	否
8	固定利率	固定收 益类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	2021/12/10	2022/1/11	2.67%	0.23	自有资金	否
9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	2020/12/11	2021/3/15	3.50%	19.48	自有资金	否
10	固定利率	券商集合 资管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949	2021/1/8	2021/12/6	5.40%	183.15	自有资金	否
11	固定利率	券商集合 资管计划	国盛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051	2021/1/8	2021/11/9	5.37%	171.36	自有资金	否
12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1/8	2021/7/1	3.50%	15.96	自有资金	否
13	固定利率	大额存 单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	2021/1/8	2021/7/1	3.50%	15.96	自有资金	否
14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300	2021/3/8	2021/4/9	3.15%	1.77	自有资金	否
15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300	2021/3/8	2021/4/9	3.15%	5.00	自有资金	否
16	固定利率	结构性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500	2021/3/22	2021/6/22	3.54%	21.05	自有资金	否
17	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 型收益债 证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2021/6/11	2021/12/7	4.10%	57.23	自有资金	否
18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 款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6	2021/6/29	2021/7/14	3.60%	1.41	自有资金	否
19	固定利率	结构性存 款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994	2021/6/29	2021/7/13	1.50%	0.54	自有资金	否
20	固定利率	固定收 益类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	2021/12/1	2021/12/8	2.75%	0.75	自有资金	否
自有资金合计		-	-	44,256.01	-	-	-	692.82	-	-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理财机构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期间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权利受限
1	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5,000	2021/11/12	2022/11/7	4.35%	29.68	贷款资金	否
2	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5,000	2021/11/12	2022/11/7	4.35%	29.68	贷款资金	否
贷款资金合计		-	-	10,000.00	-	-	-	59.36	-	-
合计		-	-	279,556.01	-	-	-	3,997.20	-	-

如上图 34 和表 35 所示，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风险低、周期短不影响募集项目正常使用资金的理财产品为主；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风险较低，周期较短的理财产品为主；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 二、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2、获取相关金融资产的交易凭证，分析判断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获取公司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的明细清单，检查产品合同、购买及赎回凭证等资料，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收集相关理财产品合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进行测算；
- 5、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函证，获取财务报表日金融资产的持有状况及净值情况，分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的准确性。
- 6、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年收益率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变动具有合理性，理财产品不存在用于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7. 年报显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66,237.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东莞地区政策变化，公司暂未取得建设用地，导致相关项目进展未达计划。请你公司说明未取得建设用地的具体政策障碍，未取得建设

用地是否会影响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如果未来持续无法取得建设用地你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为了进一步有效地利用凤岗镇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东莞市凤岗镇政府进行接洽，计划取得产业用地，自建园区，用于实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并于 2020 年 10 月与凤岗镇政府达成合作意向，2020 年 11 月凤岗政府按照公司项目需求提供了拟出让目标地块，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相关公告，变更了“扩产项目”的具体内容，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凤岗镇”，投资金额由“31,678.30 万元”变更为“66,237.03 万元”，建设周期变更为 3 年。在后期凤岗政府收储地块的过程中，地块所属的村委会未能投票表决通过，导致该地块无法顺利取得。得知该情况之后，公司积极与凤岗镇政府、当地村委进行沟通接洽，但未能得到确定性的正面回复。届时，公司也启动了在凤岗镇以及周边其他地区（例如：惠州仲恺、东莞樟木头、东莞谢岗、东莞东城等地）寻找合适产业用地的的工作，各地政府对取得用地配套的经济贡献、提供就业、税收等各方面政策要求逐步提高，个别区域还有搬迁上市公司总部或配套租赁其他集体产权空间等附加政策要求，公司综合判断基于上述政策要求下取得项目用地综合成本将大幅超过项目原计划成本，故截止目前公司暂未能取得合适的产业用地。

未取得建设用地并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生产，“扩产项目”的设计与调整是基于 2018 至 2020 年前后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市场环境及客户情况等综合考虑，但自 2021 年开始，市场环境及公司个别重要客户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短期内订单有所下滑，扩产需求不再迫切。公司目前在东莞凤岗镇和深圳龙华区有稳定的租赁厂房，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求，所以当前未取得产业用地实施“扩产项目”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来持续无法取得产业用地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扩大寻找产业用地的区域范围，除了东莞市周边地区，公司可考虑将拿地范围扩大至整个珠三角区域。

（二）在必要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考虑租赁流转用地（流转用地流转期最长 50 年）进行“扩产项目”落地。

（三）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业内积累了较多资源与管理能力，若后续公司产能需求增

加，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委外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 二、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和公告中关于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 2、获取募集资金台账，结合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了解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累计投资金额
- 3、询问管理层，关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开展背景及内容和进展情况和进展未达计划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进展未达计划是由于东莞地区政策变化而未取得建设用地，未发现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